

信 阳 市 民 政 局 文 件

信 阳 市 财 政 局

信民文〔2021〕156号

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市管各管理区（开发区）民政办、财政局，淮滨县社会救助中心：

为进一步巩固兜底脱贫成果，加强与乡村振兴衔接，有效防止返贫致贫，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1〕200 号）要求，现将提高我市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工作通知如下：

2021年，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590元、380元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分别提高到295元、188元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城市、农村地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767元、494元。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，分为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三档，分别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%、25%和10%确定。

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均实行按月发放，于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。2021年下半年提标资金要于12月底前发放到位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统筹上级补助资金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。要积极消化历年结余资金，对资金滚存结余过多地方，市财政局将会同市民政局在下一年度分配资金时予以扣减。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将加大对各地预算执行、结余和资金发放情况的督查检查力度，定期通报各地制定标准、资金发放情况和资金拨付进度。



2021年10月19日

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9日印发